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4,651	9,930
銷售成本		(4,523)	(6,382)
毛利		128	3,54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7,797)
		128	(4,2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1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12)	(21,47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410)	(29,3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	-	(5,294)
存貨減值	6	(9,330)	-
除稅前虧損	7	(27,722)	(60,283)
所得稅	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7,722)	(60,283)
已終止業務	9		
已終止業務虧損		-	(33,726)
期內虧損		(27,722)	(94,009)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		(33)	21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7,755)	(93,7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7,722)	(60,283)
— 已終止業務		-	(33,726)
		(27,722)	(94,0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7,755)	(60,287)
— 已終止業務		-	(33,511)
		(27,755)	(93,798)
每股虧損	10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29 仙	6.56 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29 仙	4.21 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4	1,220
商標		2,125	2,188
租金按金		140	1,223
		<u>2,799</u>	<u>4,631</u>
流動資產			
存貨		8,628	20,76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3,348	6,8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671	134,515
		<u>135,647</u>	<u>162,17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15,457	12,696
撥備	13	2,170	5,531
		<u>17,627</u>	<u>18,227</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020</u>	143,943
資產淨值		<u>120,819</u>	<u>148,57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1,444	21,444
儲備		99,375	127,1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20,819</u>	<u>148,57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設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1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並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本集團終止經營(i)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ii)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及(iii)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導致重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所示之相應比較數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為方便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呈列。除另行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元)。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替代及持續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詮釋及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按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確定經營分部。該等內部報告乃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相關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種類。

於上一期間，本集團根據以下五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報告其分部資料：

- (i) 服裝零售業務
- (ii) 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
- (iii) 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
- (iv) 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
- (v) 證券買賣及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終止經營有關(i)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ii)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及(iii)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

下文所報告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之任何數據。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現時分為以下兩個主要經營分部，各經營分部指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i) 服裝零售業務
- (ii) 證券買賣及投資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服裝零售 業務 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元	總計 千元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總額	-	-	-
分部收入	5,633	-	5,633
分部內收入	(982)	-	(982)
來自外界客戶之綜合收入	4,651	-	4,65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計入分部業績)	-	-	-
分部業績	(19,527)	(3)	(19,530)
未分配公司支出			(8,1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除稅前虧損			(27,722)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服裝零售 業務 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元	總計 千元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總額	-	41,863	41,863
分部收入	18,321	-	18,321
分部內收入	(8,391)	-	(8,391)
來自外界客戶之綜合收入	9,930	-	9,93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計入分部業績)	-	(7,797)	(7,797)
分部業績	(34,492)	(8,101)	(42,593)
未分配公司支出			(17,7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3
除稅前虧損			(60,283)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虧損，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未分配公司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金額未經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呈交主要營運決策者，故未有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主要涉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服裝零售業務之廠房及設備。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服裝零售業務之廠房及設備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5,294,000港元。

6 存貨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詳細檢討本集團之陳舊存貨，並就服裝零售業務若干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之陳舊存貨確認減值虧損約9,3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千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523	6,3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8	3,678
商標攤銷	63	6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入行政開支)	-	5,3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6	2,280
利息收入	(2)	(3)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兩段中期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就兩段中期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

由於該兩段中期期間均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出售從事(i)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ii)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及(iii)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

因此，本集團視(i)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ii)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及(iii)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為已終止業務處理，而有關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收入	7,171
銷售及服務成本	(3,733)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812)
行政開支	(1,5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988)
存貨減值	(15,920)
	<hr/>
除稅前虧損	(33,726)
所得稅開支	—
	<hr/>
期內虧損	<u>(33,726)</u>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
	<hr/> <hr/>

10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27,722</u>	<u>94,009</u>
	千股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44,421</u>	<u>1,432,844</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及重列(見附註14(a))。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27,7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283,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有關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

來自已終止業務

按已終止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33,726,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有關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已終止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2.35港仙。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透過相關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以信用卡於7日內償付。就商場及百貨公司所進行零售銷售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給予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496	2,019
91至180日	364	197
181至365日	133	99
1年以上	30	61
	<u>1,023</u>	<u>2,376</u>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	-
91至180日	55	-
	<u>55</u>	<u>-</u>

13 撥備

該款項涉及服裝零售業務項下零售店之繁重經營租賃合約撥備。管理層認為根據有關租賃合約履行責任之不可避免成本超過有關租賃合約預期將收取之經濟利益。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u>	<u>500,000</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5,000,000	500,000
股份拆細	(a)	<u>45,000,000</u>	<u>-</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u>5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經審核)		114,552	11,45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b)	11,455	1,145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c)	<u>22,910</u>	<u>2,291</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u>148,917</u>	<u>14,891</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經審核)		214,441	21,444
股份拆細	(a)	<u>1,929,980</u>	<u>-</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u>2,144,421</u>	<u>21,44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11,455,24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於行使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0.644港元予以發行。
- (c)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22,910,48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0.54港元予以發行。

1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6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收購中國教育媒體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因此，中國教育傳媒有限公司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教育軟件產品業務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之附屬公司北京新知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知堂」)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期內虧損約為27,7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0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0.51%，主要歸因於(i)移除已終止業務相關虧損約33,7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三年同期確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7,800,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5,3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服裝業務之主要銷售渠道重點由店舖改為電子商貿導致行政、銷售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部分因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確認存貨減值增加約9,300,000港元而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4,6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3.16%，主要由於作為本集團計劃一部分，銷售渠道重點由門店改為電子商貿而關閉若干零售店，同時本集團開始分配更多財務資源以開發電子商貿作為本集團服裝業務之主要銷售渠道。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2.7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73%)，較去年同期下降約92.30%，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服裝業務之促銷策略。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服裝零售業務

分部業績虧損約為19,5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4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3.37%。分部虧損減少，主要受惠於作為本集團計劃一部分，銷售渠道重點由門店改為電子商貿而節省成本，其中包括因期內關閉該等錄得虧損之門店及零售店導致租金及員工成本減少。

為控制虧損，董事會已關閉該等錄得虧損之門店及零售店並開發電子商貿作為本集團服裝業務之替代銷售渠道。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以來，本集團已關閉中國35家門店及零售門店其中30家。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家位於中國北京、西安及深圳之零售門店。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載，本集團之目標是將銷售渠道及網絡重新定位，以電子商貿作為主要銷售渠道。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進一步於淘寶再開發一個網上購物頻道及於京東開發一個網上銷售平台。淘寶及京東均為中國最流行的商對客(B2C)網上購物平台之一。董事會認為，因本集團服裝業務銷售渠道重點改變所節省成本超過開發電子商貿平台之投資金額。董事會相信，有關變動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

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買賣證券。管理層關注證券買賣市場表現，而本集團將繼續就證券買賣業務採取審慎態度，務求鞏固長遠股東價值。

收購中國教育傳媒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中國教育傳媒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京新知堂之全部股權，該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教育軟件產品業務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因此，中國教育傳媒有限公司及北京新知堂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其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多元化發展一項有增長前景之可獲利業務並建立新收益來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50名僱員(不包括董事)。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場標準釐定僱員酬金。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以及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中期及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集資活動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之公佈，涉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相關補充公佈。除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之公佈所提供資料外，本公司謹此進一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下列資料：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完成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700,000港元，全數用作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分部收購證券。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完成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53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撥作薪金及工資，4,000,000港元撥作租金及樓宇管理開支，其餘2,530,000港元則撥作本公司存貨採購及其他經營開支。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160,000港元，其中8,900,000港元撥作薪金及工資，5,000,000港元撥作租金及樓宇管理開支，1,600,000港元撥作其他經營開支，其餘59,660,000港元則存放於本集團銀行戶口。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一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回顧期間，鍾育麟先生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呈辭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職務後，本公司執行董事王亮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工作。王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令本集團領導方面更為強勁及貫徹，並使業務決策及執行方面更具效率及更為有效。

一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明確任期獲委任及須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其中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ckfiori.com)刊登。本集團之二零一四年中期財務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張寶元先生
黃利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邱恩明先生
劉宇先生